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 年 10 月 19 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5、8 條條文

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，特設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。處理經過及決議，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校務會議提案，必要時得合併提案或不予列入議程；或商請提案單位補充、說明、修正或撤回。
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。
- 二、 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。
- 三、 應校長之諮詢，提供有關建議。
- 四、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- 五、 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，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；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；研究人員、助教、職員、工友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。

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，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。

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，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